

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92 學年度第 6 次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(草案)  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，改正學生不良行為，期能樹立優良校風，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得參酌學生平日操行、年齡或年級之長幼與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獎勵：

- (一)記嘉獎。
- (二)記小功。
- (三)記大功。
- (四)特別獎勵。
  1. 公開表揚。
  2. 獎品或獎金。
  3. 獎

狀。二、懲罰：

- (一)記申誡。
- (二)記小過。
- (三)記大過。
- (四)特別懲罰：
  1. 定期察看。
  2. 退學。

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。

- 一、公勤服務，工作努力者。
- 二、品行優良，足資範示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有彰校譽者。
- 四、參加校外競賽表現良好者。
- 五、創造發明或發表學術論文，有益國家、社會及學校者。

六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合於第四條內相關款項，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獲得前三名或表現優良者。
- 三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合於第五條內相關款項，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種活動或競賽，獲得特優成績，足以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七條 合於第六條情事之一，得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予以特別獎勵。

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申誡：

- 一、對師長不敬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不守團體規約或秩序者。
- 三、妨礙公共安全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不按時繳調查表單者
- 五、不參加各項集會者。
- 六、違反公共場所禁菸規定者。(記申誡兩次)
- 七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推諉逃避或執行不力者。
- 八、拾遺不送招領者。
- 九、不遵守請假規定者。
- 十、不遵守校園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不遵守學校安全規定，進入危險管制區域或出入學校者。
- 十二、言行不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毀損或擅移公物者。
- 十五、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不實言論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第八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有欺騙師長行為者。
- 三、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- 四、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- 五、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。
- 六、言行不檢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七、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八、出入不當場所者。
- 九、無預謀狀況下，徒手與人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擾亂校園秩序或安寧者。

- 十一、於校園酗酒、賭博行為者。
- 十二、有唆使他人違規行為者。
- 十三、故意毀損學校公物者。
- 十四、於校外不正當場所(政府機關查察有案或明列)打工者。
- 十五、侵犯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冒用他人身份、帳號上網，侵害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八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九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輕微。
- 二十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。

- 一、第九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者。
- 三、有毆人或互毆行為者。
- 四、持器械等傷人者。(記兩大過)
- 五、有恐嚇行為者。
- 六、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有竊盜行為者。
- 八、吸食、注射違禁品或濫用藥物者。
- 九、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。
- 十、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、簽名者。
- 十一、私自塗改成績單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十二、涉足非法場所者。
- 十三、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者。
- 十四、撕毀學校文告者。
- 十五、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。
- 十六、言行不檢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七、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八、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者。
- 十九、考試有舞弊之行為者。
- 二十、學生間有傳銷行為因而引起糾紛者。
- 二十一、建立色情、暴力網站，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。
- 二十二、侵入他人電腦資訊系統或設備者。
- 二十三、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四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五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嚴重。
- 二十六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定期察看：

- 一、凡記滿二大過二小過者。
- 二、參與集體毆人或主謀者。
- 三、在校內外滋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。
- 四、威脅師長者。
- 五、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。

六、考試由他人代考或代人參加考試者

七、代人撰寫學位論文者。

八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定期察看時限為一年，其操行計算由校長核定日起以六十分計算。凡違犯本條第一項第二至六款，一次核定留校查看者，以其原有處分累加至兩大過兩小過處理。

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予以退學：

一、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二、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。

三、在校期間，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

四、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予服刑者。

五、教唆或脅迫罷課者。

六、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七、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，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。

八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
九、竊取學校試題者。

十、學位論文由他人代寫者。

十一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極為嚴重。

十二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對他人（含教職員工、學生及社會人士）進行性騷擾或性侵害之事

件，其懲處或其他處置或事實認定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、第 35 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記小功(小過)以下處分(含)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：記過者，應先知會導師、系(所)教官(輔導員)、系(所)主任(所長)。

記大功(過)及特別案情以上獎懲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，記大過者(含)以上者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，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審決後陳報校長公佈。

第十六條 凡係定期察看，在學期中有記功者，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報校長准予註銷定期察看處分。

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言行仍應接受校規規範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，按校規處分。

第十八條 學生之定期察看及退學之處分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，校長裁決後執行。

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，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務會議審查後陳校長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